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:環署水字第 0990112348 號

附件: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公告事項一附件

裝

主旨: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公告事項一附件, 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: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公告事項一附件之業別「51 其他工業」(12)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,定義修正為「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、印刷電路板製造業、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、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外,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」。
- 二、公告事項一附件之業別欄增列「58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」,定義欄增列「(1)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事業(2)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事業」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公告事項一附件乙份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:環署水字第 0970036765A 號 附件: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

主旨: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: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。

公告事項:

四、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之工廠、礦場、廢水代處理業、畜牧業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分類、定義,詳如附件。

五、事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、區外之認定,以放流 口所在位址為準。

六、事業同時符合二以上之事業分類及定義者,應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。 **這個隔標標 這個話對**屬(三)

裝